

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外经贸部部长吴仪谈我国外贸体制改革问题

本刊特约记者 张素峰 孙汉亭

外贸体制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是我国着手改革较早的领域之一。经过15年的改革,我国对外贸易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外贸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为使读者对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有全面了解,本刊特约记者采访了外经贸部部长吴仪。

记者:我国原有外贸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哪些?

吴: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外贸易由少数的国家外贸总公司垄断经营,贸易和工业、农业、科技结合不紧密,不能调动各方面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二是实行由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的外贸财务体制,一切都由国家包起来,吃大锅饭;三是国家对进出口实行补贴,使国家财政负担沉重。这种外贸体制是计划经济的产物,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对原有的外贸体制若不进行改革,不仅会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也会制约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记者:从1979年开始外贸体制改革,到现在已有15个年头。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相适应,外贸体制改革也在步步深化。您能不能对15年外贸体制改革情况作一简单介绍?

吴:外贸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具体分为:

第一阶段:1979—1987年外贸体制改革的探索阶段。1979年春天,中央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揭开了外贸体制改革的序幕。之后,又相继扩大了北京、天津、上海市的对外贸易自主权。1979年10月以后,外贸体制改革普遍展开。这段时间的改革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增设对外贸易口岸,下放外贸经营权,广开贸易渠道,改革高度集中的经营体制;二是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三是完善外贸管理,重新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建立外贸经营权审批制度;四是探索促进工贸(技贸、农贸)结合的途径;五是采取鼓励出口政策。开始实行外贸减亏增盈分成制度,后又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实行地区差别的外汇分成制度。改变出口商品同内销商品一样层层征税留利的办法,采用各国通行的作法,对出口商品实行退税政策等。此外,与上述改革相适应,在外贸管理上,实行在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规划下,中央和省

两级管理。

这一系列改革对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外贸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外贸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在这段改革中,有些改革措施因不能配套而无法实施,甚至带来新的问题。外贸体制中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尚未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财务体制基本上没有触动;经营进出口的企业基本上未按企业化进行经营管理,政企职责不分;在外贸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方面,还缺乏有效的措施和自我约束机制,有些该实行统一政策的未能实行,助长了各类外贸企业在不平等条件下的盲目竞争;管理仍以直接控制为主,没有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有效的外贸经济调节体系;工贸(技贸、农贸)结合的问题没有真正解决。

第二阶段:1988—1990年外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主要是核定各地方和有关外贸总公司的出口收汇、上缴外汇和经济效益指标,一定三年不变;同时在轻工、工艺、服装行业进行自负盈亏的改革试点。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实践证明,这一改革总的说来是成功的,进一步发挥了各地方、各部门、各类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对于改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受财政体制的束缚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所处的环境的影响,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只能是一种过渡和探索的形式,它仍没有解决外贸领域的地区封锁、市场分割,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机制未能建立,外贸经营秩序比较混乱等问题。没有触动旧体制中深层次的问题。

第三阶段:1991—1993年的外贸体制改革是取消国家对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按照国际通行作法由外贸企业自负盈亏。这一改革打破了“大锅饭”体制,减轻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改变了按地区实行差别外汇留成比例的作法,实行全国统一的外汇留成比例办法。总的来说,这次改革体现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精神,使对外贸易体制更适应国际贸易规范,有利于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交流。

第四阶段:1994年开始的以汇率并轨为核心的新一轮外贸

体制改革。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型外贸管理体制。在国民经济体制采取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改革措施的大形势下，国务院决定对外贸体制进行新一轮改革，其核心是，国家对外贸出口企业实行统一的结汇制，经常项目下的用汇凭有效凭证兑换，资本项下的用汇实行审批，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取消外贸企业承担的无偿和有偿上缴外汇的任务。

记者：第四轮改革触及到了外贸体制最为基础的问题，在这方面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吴：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外贸体制改革方向，即“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今年的外贸体制改革除实行汇率并轨，还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完善对进出口的宏观调控机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如汇率、关税税收、利率等调节对外贸易，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出口退税制度从1994年起逐步过渡到由中央财政统一退税。要认真落实鼓励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全面推行进出口代理制。二是有序地进一步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除对少数商品要组织联合统一经营外，其他商品放开经营。要加快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科技单位和某些商业、物资企业对外经营权，同时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三是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国有外经贸企业。外经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是转变思想观念，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向综合商社的模式发展，一些大的生产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要逐步发展为工农技贸相结合的跨国公司。四是保持对外经贸政策在全国范围的统一性，提高透明度，按照国际规范以及我国的对外承诺，今后只实施正式公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五是加强宏观协调管理，保持良好的外贸经营秩序，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会的作用，商会要在切实维护外贸经营秩序和会员利益，监督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中树立自己的权威，发挥更大的作用。

记者：在外贸体制改革中应处理好哪些关系？如何评价今年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的意义？

吴：今年是我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要在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健全调控体系等三方面“整体推进”，并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和宏观体制两个层面“重点突破”。外贸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贸体制改革成功与否，不仅关系到新型外贸体制能否顺利建立，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早日建成并正常运转的大事。我们在具体组织实施中，要注意处理好四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外贸体制改革与扩大出口创汇的关系；二是处理好改革与维护外贸经营秩序的关系；三是处理好外贸改革与其他改革的关系；四是处理好新

旧体制转换过程中衔接的问题。

今年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措施出台，尤其是在当前形势下改革汇率制度，是真正抓住了关键。这些措施较之以往的改革措施在统一政策、放开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将使长期困扰外贸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从而有利于我国外贸体制按国际规范运行，有利于外贸企业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发展开放型经济，实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互接互补。

记者：怎样看待外贸体制改革15年的成绩？

吴：通过15年的改革，我国外贸体制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独家垄断经营的局面已经被打破，宏观管理机制也开始转上以法律、经济手段为主的轨道。截止1993年底，全国有外贸经营权的各类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已达8000余家。其中，外贸、工贸公司6000余家，有对外经营权的生产企业2000多家，科研院所120家，易货贸易公司240家，另有300余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享有出口经营权，已投产的约8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均具有对外经营权。改革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外贸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费用水平下降，流动资金周转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质量、经营秩序都有好转，贸易收支状况良好，国际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但也应看到，我国外贸在新旧体制的磨合过程中还可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来加以解决。

记者：您能否对我国外贸前景作一分析？

吴：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今后将要向外贸、外经、外资相结合；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相结合；商品、资金、技术、劳务相结合；贸工、贸农、贸技、贸商相结合的“大经贸”的新格局发展。小平同志在三卷中要求到本世纪末外贸总额达到2000亿美元，这个任务今年估计就可实现，提前6年完成。最近李鹏总理又提出到2000年进出口贸易额要达到4000亿美元，这一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丝毫不可以掉以轻心。

在国际关系方面，随着冷战的结束，综合国力的竞争将处于主导地位，90年代这种竞争将更为激烈，一场没有硝烟但火药味十分浓烈的“商战”将等待着我们。我们一定要把这场挑战作为机遇，力争使我国对外贸易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